**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1. **基本情况**
2. 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1、职能职责

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依照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对各用人单位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监察。

2、机构设置

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是参公事业单位，编制8个，在职人员10人，为一级预算单位。

1. 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目标1：加强投诉举报案件办理30起。

目标2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200家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1年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6.0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6.09万元，项目支出660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：基本支出66.09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1.09万元（包括基本工资36.01万元，津补贴19.08万元，奖金6万元；一般商品服务支出5万元（包括办公费0.57万元，印刷费1.26万元，差旅费0.8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46万元，其他交通费0.87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：项目支出660万元，为代发环卫项目农民工工资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1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1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21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21年度，道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做好了各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，圆满地完成了市局及县委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，促进了社会进步。

　　道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依照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对各用人单位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监察，加强投诉举报案件办理65起，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206家企业，完成了扶贫、创卫、文明劝导、夜巡、烤烟驻点等中心工作。

**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**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1. 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完整、准确披露相关信息，做到决算和预算相结合。
2. 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让各类资金用到实处。

3、加强队伍建设，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，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，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。

**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　　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84.5分，按规定时间内将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、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单位预决算公开的网站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